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
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上調《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事，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在本年 3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因應通脹問題要求上調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其後，區議會於 5 月 8 日的會議通過把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致調高約 5%，有關修訂已用於本年 8 月 1 日起所舉辦的活動。不過，有議員建議調升個別項目的上限，故財委會於 4 月 13 日會議議決請委員就個別項目上限的調整向秘書處提交建議，由秘書處整理後再交由財委會及區議會討論。其後，有關建議獲本年 6 月 8 日的財委會支持，現呈交區議會作正式通過。

建議

3. 有關個別項目上限的調整建議，綜述如下：

附件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原先	建議
(E)項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車費	環遊/宿營/大嶼山	1,575 元	1800 元
			香港島	1,155 元	1300 元
			九龍/新界東	1,050 元	1200 元
			新界西	735 元	800 元
			屯門	525 元	700 元
(H)項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	膳食津貼		3,150 元	3,600 元 (每位最多資助 30 元)

徵詢意見

4. 有關修訂以修改模式顯示於附件，請議員考慮通過。若是次修訂獲區議會通過，將適用於本年 12 月 1 日起舉辦的活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檔號：HAD/TM DC/13/60/9/(0)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A) 訓練班／興趣班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105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主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125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的收費應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區議會資助的訓練班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5) 必須在撥款申請表上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以供委員參考。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B) 比賽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廣播系統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2,1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1,890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最多630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	5,775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交通費	-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24人/43人或 以上)的費用為準；請參照附件IV E；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105元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125元	
保險費	1050元	1050元或每人平均10元，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3,46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1,135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5,775元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3,150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攤位租賃	每個265元	每10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8個
攤位佈置	每個21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42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 元	
宣傳(橫額)	160 元	
保險費	2,100 元	每人平均10元，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D) 表演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只限表演時段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8,925元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3,150元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元) 3,15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保險費	2,100元	每人平均10元，以較低者為準

註：(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船費	5,775元	5,775元或平均每人最多資助55元，以較低者為準。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車費	6,300元	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人計，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 環遊／宿營／大嶼山 1,5751,800元 香港島 1,1551,300元 九龍/新界東 1,0501,200元 新界西 735800元 屯門 525700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5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宣傳（單張、海報）	125 元	
攝影	65元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65元	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 宿營：65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入場費：30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1,050元	每塊最多資助105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16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6,300元	需提交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物資	1,050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420元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1,680元	每份最多20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區議會作核實之用。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每人50元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每人65元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膳食津貼	3,150 3,6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 25 30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